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参加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 58/213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秘书长的说明(A/58/567 和 Corr. 1)所载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65 条，处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体获得认可和参加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问题。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从事与国际会议主题有关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目前未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可申请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但须经不限名额的筹备会议核可；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可持续发展司要求希望出席这一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所有未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提交其申请及所需补充资料，以便进行评估。该司在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及其它有关机构的酌情协助下，根据每个申请者的背景以及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情况，特别是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后续工作的情况，审查了其工作的相关性。

* E/CN.17/2004/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提供资料，表明目前未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最新申请的情况。



3. 该公司表示，如果根据所提供资料进行的评估表明，提出申请组织所述目标是合理的，其活动与该国际会议的工作相关，它将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给予认可。如果建议不予认可，该公司将向委员会提出理由；并将在召开筹备会议的两周前向会员国提交它对所有认可申请提出的建议。

4. 该公司已经收到申请材料并评估了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这一截止日期收到的完整申请材料，以便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预定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的国际会议筹备会议上进行审查。附件中有该公司建议予以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名单和建议不予认可的组织和群体的名单。